工研院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公司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人之資訊設備連接本公司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公司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公司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 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 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公司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 僅開放使用本公司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公司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 經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公司業務相 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本公司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本保密切結書約定應保密資料(應標示「機密」或類似字樣)任一部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分不適用本保密切結書有關保密之約定 (一)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揭露方)提供前,已為立切結書人所知悉或於揭露方提供時,已成為公開資訊。(二)於揭露方提供後,非因立切結書人之過失,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三)立切結書人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者。(四)立切結書人未使用本保密切結書約定應保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之相同資料。(五)因行政機關或法院之行政行為或裁決而必須揭露者。
- 八、本保密切結書之保密義務自立切結書人收受應保密資料之日起五年內屆滿。
- 九、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 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立切結書人與其所屬公司或廠商應 負之連帶賠償責任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劉百為

弘易成

身分證字號

A128899640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096009171新州中南大路391巷24久又號

了122857511 0975207834 新州縣竹東鎮中與路四段1030克46年22號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姓名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元弘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光峯路22號2F 0912239863

填表說明

·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 · 專責維護人員 · 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 · 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公司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 公司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公司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 書乙次。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